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福建日报大厦B座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程文件已于2018年1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长林劲松先生银行授信需要,签署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本次借款拟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劲松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表决结果: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参加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